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85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85548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甄選活動
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，每校至少擇「輔導與管教個案」或「班級經營」項下任一組別參加，每校每一類別限報2組。
- 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參賽資料，紙本正本一式3份逐級核章寄送至萬來國小學務處曾主任收，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jlin1120@wles.chc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本縣11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暨社會情緒範例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03246

有附件